

司法院秘書長 函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受文者：本院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秘台人三字第112003113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承辦人：李伊文

電話：02-23618577分機329

電子信箱：ev2289@judicial.gov.tw

主旨：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自112年8月15日起，各機關人員因COVID-19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如有請假需求，依各類人員適用之請假規定辦理，及該總處112年3月14日總處培字第1123024982號函於同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銓敘部112年8月11日部法二字第1125601460號函、旨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機關均簡稱）函、教育部同年9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102727號函及附件電子檔各1份。
-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業於112年7月1日廢止，人事總處配合衛福部疾管署112年8月1日宣布「自8月15日起，COVID-19篩檢陽性輕症/無症狀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天數由10日調整為5日；同時全面取消各類對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支持性給假措施」，及該總處前112年3月14日總處培字第1123024982號函，有關篩檢陽性輕症而無法出勤人員，機關核給至多6日病假及該病假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考績等次考量等規定，自112年8月15日起停止適用。爰自112年8月15日起（以篩檢陽性日為準），各機關人員因COVID-19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有請假需求者，應依相關規定（如公務人員請假規



則)請病假或其他適當假別。

三、考量教育部配合衛福部疾管署取消前揭支持性給假措施，一併刪除防疫照顧假，爰本院人事處所製「防疫怎麼給假圖說(112.5.1起適用版)」亦於112年8月15日起停止適用，將俟人事總處更新「防疫，假怎麼請?」之公務人員差勤管理因應措施規定後配合修正。

正本：本院所屬各機關(37)

副本：本院各廳、處、室、法官評鑑委員會(20)(含附件)



銓敘部 函

地址：116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聯絡人：吳以喬
聯絡電話：02-82366479
傳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cynthiawu@mocs.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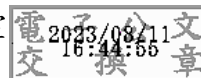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11256014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602000000A112560146000-10-1.pdf）

主旨：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民國112年8月1日宣布「自8月15日起，COVID-19篩檢陽性輕症/無症狀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天數由10日調整為5日；同時全面取消各類對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支持性給假措施」，函知各機關（構）學校人員差勤管理相關事宜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8月7日總處培字第1123028345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等行政院以外16個主管機關
副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銓敘部人事室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邱元亨
電話：02-2397-9298#538
E-Mail：ggman92@dgpa.gov.tw

受文者：銓敘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1230283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本

（112）年8月1日宣布「自8月15日起，COVID-19篩檢陽性輕症/無症狀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天數由10日調整為5日；同時全面取消各類對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支持性給假措施」，有關各機關（構）學校人員差勤管理一案，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疾管署本年8月1日宣布略以，近期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趨緩，為使民眾回歸日常，減少感染COVID-19對生活之影響，經評估國內外疫情狀況、病毒變異情形，且依目前COVID-19疫苗接種狀態、感染率，推估國內民眾群體免疫超過八成，並諮詢專家意見，自本年8月15日起（以篩檢陽性日為準），COVID-19篩檢陽性輕症/無症狀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天數由10日調整為5日；同時軍職人員、公務人員、教師、學生等對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無需給予支持性給假措施，請假作業細節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二、為配合前述疾管署宣布事項，自本年8月15日（以篩檢陽

銓敘部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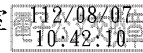


性日為準)起，各機關(構)學校人員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如有請假需求，依各類人員適用之請假規定辦理；亦即因COVID-19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有請假需求者，應依相關規定(如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請病假或其他適當假別。

三、本總處本年3月14日總處培字第1123024982號函，有關COVID-19篩檢陽性輕症而無法出勤人員，機關核給至多6日病假及該病假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考績等次考量等規定，自本年8月15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人事資訊處、人事室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聯絡人：陳欣欣
電 話：04-37061357
電子郵件：e-3248@mail.k12ea.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2010272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一

主旨：檢送修正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以下簡稱管理指引）1份，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112年8月1日新聞稿(附件1)辦理及本部112年5月25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68088號函(諒達)續辦。
- 二、衛福部宣布自112年8月15日起COVID-19篩檢陽性輕症/無症狀者，取消各類對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支持性給假措施，自主健康管理天數由10天調整為5天。
- 三、配合衛福部最新防疫措施，爰修正管理指引，修正重點如下：
 - (一)師生快篩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若有請假需求，請依學校規定辦理。
 - (二)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請依照衛生福利部「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建議」辦理。
 - (三)家長之「防疫照顧假」亦配合取消前項支持性給假措施一併刪除。
- 四、旨揭修正案自112年8月15日起施行，相關修正後QA，請至

本部學校衛生資訊網(網址：https://cpd.moe.gov.tw/page_one.php?pltid=183)下載運用。

五、本案如有疑問，請洽下列聯絡窗口：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本部國教署學安組陳小姐，04-37061357。

(二)公私立幼兒園：本部國教署學前組林小姐，02-77367458。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台北美國學校、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

副本：本部國教署各組室(含附件)

部長潘文忠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

110 年 8 月 17 日
110 年 10 月 18 日修正
110 年 11 月 1 日修正
110 年 12 月 17 日修正
111 年 3 月 3 日修正
111 年 4 月 22 日修正
111 年 5 月 2 日修正
111 年 6 月 14 日修正
111 年 8 月 26 日修正
111 年 10 月 7 日修正(111 年 10 月 13 日適用)
111 年 10 月 28 日修正(111 年 11 月 7 日適用)
111 年 11 月 10 日修正(111 年 11 月 14 日適用)
111 年 11 月 30 日修正(111 年 12 月 1 日適用)
112 年 2 月 20 日修正(112 年 3 月 6 日適用)
112 年 3 月 16 日修正(112 年 3 月 20 日適用)
112 年 4 月 13 日修正(112 年 4 月 17 日適用)
112 年 5 月 25 日修正(112 年 5 月 25 日適用)
112 年 8 月 9 日修正(112 年 8 月 15 日適用)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各項教學及活動等防疫工作，以確保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爰訂定本指引，供學校及幼兒園參考依循。

一、校園口罩佩戴規定

（一）校園室內外得自主佩戴口罩，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於人潮聚集且無法保持適當距離或通風不良之場所、搭乘公共運輸工具（如校車、幼兒園專用車、校園接駁車等），建議佩戴口罩；健康中心比照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所列指定場所（醫療照護機構）規定戴口罩。

（二）若學校考量教學需求時，得經與學校師生充分溝通並取得共識後，可於具特殊性場域（如烹飪教室、實驗室或廚房），或部分課程（如餐飲實作課、有衛生安全規範之相關課程）有相關需求時，學校得自行決定採取佩戴口罩措施。

二、環境及空間消毒管理

- (一)教室、各學習場域、宿舍內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請適時進行清潔及消毒，並保持空氣流通。
- (二)針對清潔與消毒人員提供完善衛教訓練及注意個人自我防護。

三、教學活動

- (一)教師若佩戴口罩講課時，倘學生有特殊教學需求，得以透明口罩替代，避免學生(如聽障生)因教師佩戴口罩影響口唇辨識。
- (二)學(幼)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班級輪替前應先落實清潔消毒。
- (三)師生本身有發燒、呼吸道相關症狀依衛福部規定，於室內空間(場域)建議佩戴口罩。

四、教職員工生 COVID-19 篩檢陽性(含併發症)者之應變措施

學校及幼兒園平時應落實日常管理，當人員出現 COVID-19 篩檢陽性時，並依衛生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 (一)輕症或無症狀者，依據衛福部最新防疫措施規定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請遵守衛福部「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建議」辦理，有症狀時建議在家休息，並儘量避免非必要的外出，外出時請全程佩戴口罩，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之場所，並請勿與他人從事近距離或群聚型之活動(如聚餐、聚會、公眾集會或其他相類似的活動)。
- (二)併發症(中重症)者：依據衛福部最新防疫措施進行隔離治療，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後，可入校上課。
- (三)篩檢陽性人員如具重症風險因子者應儘速就醫。

五、防疫期間教職員工生篩檢陽性請假事宜

- (一)學生：
 - 1. 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回歸學校請假規定辦理。

2. 篩檢陽性中重症者：請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防疫隔離假」日數，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亦不會因此扣減其學校評量成績。

(二)教職員工：

1. 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回歸學校請假規定辦理。
2. 篩檢陽性中重症者：請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公假」日數，教師所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不列入學年度成績考核之考量。

(三)上述防疫假別將視衛福部就 COVID-19 疫情專業判斷進行滾動式調整。

六、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生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請依衛福部規定辦理，並請配合各地方政府相關防疫規定。

自8月15日起，COVID-19篩檢陽性輕症/無症狀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天數由10天調整為5天；同時全面取消各類對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支持性給假措施



發佈日期：2023-08-01

疾管署今(1)日表示，根據監測資料顯示，近期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趨緩，為使民眾回歸日常，減少感染COVID-19對生活之影響，經評估國內外疫情狀況、病毒變異情形，且依目前COVID-19疫苗接種狀態、感染率，推估國內民眾群體免疫超過八成，並諮詢專家意見，宣布自本(2023)年8月15日起(以篩檢陽性日為準)，COVID-19篩檢陽性輕症/無症狀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天數由10天調整為5天；同時軍職人員、公務人員、教師、學生等對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無需給予支持性給假措施，請假作業細節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疾管署指出，COVID-19於今年3月20日起調整病例定義，快篩陽性輕症或無症狀之民眾不須通報也不須隔離，改為「0+n自主健康管理」，即自主健康管理10天或篩檢陰性止。而8月15起，「0+n自主健康管理」天數由10天調整為5天，即自主健康管理至篩檢陰性或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達5天(無需採檢)，建議適用對象包含：

- (一) 未符合COVID-19病例定義(併發症)之SARS-CoV-2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民眾。
- (二) 距離發病日未滿5天但已完成治療之確診(併發症)者。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防疫措施仍維持不變，有症狀時請在家休息，並儘量避免非必要的外出；外出時請全程佩戴口罩；另特別提醒65歲以上長者、孕產婦、具慢性病或免疫不全/免疫低下病史者等具「COVID-19重症高風險因子」之民眾於快篩陽性後，請儘速就醫，以利醫師及早診治並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降低感染後引發併發症之風險。其他建議事項可以參閱「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建議」(附件)。

疾管署進一步說明，當時調整病例定義，實施「0+n自主健康管理」，為提高民眾落實防疫措施之意願，經協調教育部、勞動部、國防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供各類對象自快篩日當日及隔日起5日內之病假，不列入全年度/全學年度病假或全勤獎金計算等無不利處分之支持性給假措施。惟考量COVID-19疫情已呈現下降趨勢，經諮詢專家並與教育部、勞動部、國防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共同討論研商後，決議取消本項措施。後續民眾如有請假需求，請依各類主管機關規定之假別辦理。另有關檢驗陽性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回工作建議，將提請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COVID-19防治組專家會議討論。

疾管署呼籲，COVID-19疫情雖已趨緩，但感染及傳播風險仍在，民眾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如須前往醫療院所陪病、探病、就醫或檢查，仍請配合相關醫療應變措施或感染管制措施，另請落實勤洗手及咳嗽禮節等衛生防護措施，並建議接種COVID-19疫苗，以提升自身及社區保護力，降低疾病傳播風險。

附件

 附件-自主健康管理指引第二版(0815實施).pdf

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篩檢陽性民眾

自主健康管理**建議**

112.08.15 實施

一、適用對象及期間：

- (一) 未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之 SARS-CoV-2 篩檢陽性民眾：自發病日或採檢日(無症狀者適用)起，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至自行呼吸道檢體快篩檢測陰性或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已達 5 天(無需採檢)。
- (二) 距離發病日未滿 5 天但已完成治療之確診者：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至自行呼吸道檢體快篩檢測陰性或距發病日已達 5 天(無需採檢)。

二、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遵守事項如下：

- (一) 如您為 65 歲以上長者、孕產婦、或有慢性病、免疫力低下或免疫不全病史等具重症風險因子者^(註)，請於快篩陽性後儘速就醫。如經醫師評估符合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建議適用對象，請遵照醫囑按時服藥。
- (二) 有症狀時，建議在家中休息，並儘量避免非必要的外出。
- (三) 外出時請全程正確佩戴口罩，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之場所。
- (四) 請勿與他人從事近距離或群聚型之活動，如聚餐、聚會、公眾集會或其他相類似的活動。
- (五) 請隨時注意自身健康狀況。若出現下列警示症狀時，請立即撥打 119 就醫，或由同住親友接送(雙方全程佩戴口罩)或自行前往(如步行、自行駕/騎車)等方式，請勿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1、無發燒(體溫 $<38^{\circ}\text{C}$)之情形下，心跳 >100 次/分鐘。
 - 2、喘或呼吸困難(呼吸速率 >30 次/分鐘，或血氧監測 $\leq 94\%$)。
 - 3、持續胸痛或胸悶。
 - 4、意識不清。
 - 5、皮膚、嘴唇或指甲床發青。
 - 6、無法進食、喝水或服藥。

7、過去 24 小時無尿或尿量顯著減少。

8、收縮壓<90mmHg。

(六) 如須前往醫療院所陪病、探病、就醫或檢查，請遵守當時公布之醫療應變措施或感染管制措施。

三、 其他注意事項：

(一) 請維持手部衛生，例如用肥皂或其他清潔用品勤洗手。

(二) 注意儘量不要用手觸摸眼睛、鼻子及嘴巴，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用肥皂澈底洗手。

(三) 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立即更換並內摺丟進垃圾桶。

(四) 如需心理諮詢服務，可撥打 24 小時免付費 1925 安心專線。

(五) 同戶同住者日常生活請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包括落實佩戴口罩、遵守呼吸道衛生、勤洗手以加強執行手部衛生、保持良好衛生習慣。於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避免與其共食。

備註：

有關重症風險因子係參照疾病管制署「新型冠狀病毒 (SARS-CoV-2) 感染臨床處置指引」(下稱處置指引)，如有調整將以最新公布之處置指引為準(網址：<https://gov.tw/rjQ>)。

8/15起 0+n自主健康管理調整為5*天

對象



- 未符合COVID-19病例定義(併發症)之SARS-CoV-2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民眾
- 距離發病日未滿5天但已完成治療之確診(併發症)者

建議 遵守事項

- 具重症風險因子者(65歲以上長者、孕產婦、具慢性病或免疫不全/免疫低下病史者等)於快篩陽性後儘速就醫，以利及時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
- 有症狀時請在家休息，避免不必要外出，無症狀或症狀緩解(退燒至少1天)後可安心外出；外出時請全程佩戴口罩
- 出現警示症狀，儘速撥打119、或由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等方式就醫

其他建議 遵守事項

- 如須前往醫療院所，請遵守公布之醫療應變措施
- 同戶同住者日常生活請採取適當防護，並避免與篩檢陽性者共食



* 自發病日或採檢日(無症狀者適用)起，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至自行呼吸道檢體快篩檢測陰性或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已達5天(無需採檢)。

8/15起 **取消**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支持性給假措施

支持性給假 (原措施)

各類對象自快篩日當日及隔日起5日內之病假，不列入全年度/全學年度病假或全勤獎金計算等無不利處分之支持性給假措施。

調整內容

軍職人員、公務人員、教師、學生等對象COVID-19快篩陽性後取消給予支持性給假措施

開始適用 時間

2023年8月15日起(以篩檢陽性日為準)

-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如有請假需求，請依各類主管機關規定之假別辦理。
- 有關檢驗陽性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回工作建議，將提請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COVID-19防治組專家會議討論。